关于做好宁夏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要求，为做好宁夏2023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时间安排

1.报考课程时间:

5月6日9:00至11日17:00

2.审核确认时间:

5月6日9:00至12日12:00

3.网上缴费时间:

5月6日9:00至12日17:00

4.考核时间:

6月17日至25日

二、考核方式

1.高职高专(中职中专)在校生衔接课程通过网络助学平台进行考核。

2.中国传媒大学和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开考专业的实践课考

核，按照主考学校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。

3.论文答辩由主考学校制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并报我院备案后，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做好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核确认考生报名信息。每名考生一次最多可参加四门课程的考核，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考生在所学专业全部课程合格后方可报考。

2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落实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。考试期间严把考生身份确认关，坚决杜绝冒名顶替行为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。

3.各单位要按照“乙类乙管”要求落实防控措施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及时完善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宁夏教育考试院

2023年4月28日